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一氧化碳超标 0.97 倍。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5 年 6 月 6 日你公司提供的汕尾美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 年 6 月 6 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何明春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6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6 月 13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明春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 年 6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6 月 6 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 年 6 月 13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明春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6 月 6 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海丰县美滋味农副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函》（XXXXXXXXXX）、2025 年 6 月 6 日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5 年 6 月 6 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 年 6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6 月 6 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 年 6 月 13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明春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6 月 11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XXXXXXXXXX】等证据证明 2025 年 6 月 6 日你公司 2T 生物质锅炉烟囱采样

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一氧化碳超标0.97倍。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2025年6月16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5年6月18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2025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2蒸吨燃生物燃料锅炉正在作业,锅炉废气经陶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20米烟囱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2T生物质锅炉烟囱采样口进行采样并开展监测。2025年8月11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监测结论:你公司2T生物质锅炉烟囱采样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26 号）、2025 年 8 月 14 日证明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及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四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 3.4.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

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10%)”“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污情况：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8%)”“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一般期间(0%)”“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10\%+0\%+8\%+0\%+0\%+2\%+0\%=20\%$ ，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万元= $(10\%+0\%+8\%+0\%+0\%+2\%+0\%) \times 100$ 万元=200000元。因你公司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且你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以及参照《汕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

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10%+0%+8%+0%+0%+2%+0%）×100万元×（1-公开道歉减免比例50%）=100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